

证券代码：874571

证券简称：宇特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现场形式会议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谢小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33.0094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7 人，监事 3 人，董事会秘书 1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33.009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33.009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33.009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33.009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33.009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

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332.009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股东谢小波、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赵毅、冯丽珍回避表决。

7、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33.009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33.009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33.009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33.009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蒋成、杨书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